附件2

1、小微企业证明文件（如有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郑州市惠济区古荥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 的 郑州市惠济区古荥镇人民政府 LJY10-02 地块区域土方下挖清运项目 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郑州市惠济区古荥镇人民政府 LJY10-02 地块区域土方下挖清运项目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**其他未列明行业**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郑州华之重建筑劳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8 人，营业收入为 0.6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6.41 万元[1]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[1]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邵保玉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型企业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郑州华之重建筑劳务有限公司

日 期： 2025 年 07 月 10 日

[1]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企业可不填报。

如不符合，响应文件中可不填写此函。

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邵保玉